

证券代码：831376

证券简称：金洪股份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金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940,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940,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940,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940,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940,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940,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940,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940,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佳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殿彪、苗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